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304號

原　　告　潘重孝
　　黃義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
被　　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黃淑如
被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被　　告　黃慶豪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等人間國家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並具狀補正如附表編號1、2所載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2款亦有明定。末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原告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下同）548,828元（計算式:521,648＋27,180＝548,828），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48,828元，應徵第一審裁

判費5,950元。又原告起訴狀未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記載被告「臺北市○○區○○路往東湖方向之康樂街主幹道路段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且被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法定代理人應為黃淑如，原告起訴狀誤載為陳榮興，亦有違誤。因此，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並補正如附表編號1、2所載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

附表：

編號	應補正事項
1	查明起訴狀所載被告「臺北市○○區○○路往○○方向之○○街主幹道路段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並具狀補正。
2	具狀更正被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法定代理人姓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詹欣樺